

**教育部114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
縣(市)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**

單位:元

注意：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，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(申請學童數、上課電腦臺數、帶班老師數、經費等)，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，及辦理相關推薦。

序號/推薦 優先序	申請單位/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	上課 電腦臺數	申請 學童數	帶班老師數	(1) 國內差旅費	(2) 膳費	(3) 設備使用費	(4) 帶班費	(5) 帶班老師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	(6)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	小計 (1+2+3+ 4+5+6)	(7) 雜費	合計 (1+2+3+4 +5+6+7)	推薦原因
		含平板載具、 桌機或筆電使 用臺數	人數需等 於或小於 電腦臺數 (可提供申 請學童上 課、需含 帶班老師 使用及備 用電腦)	約每10位學童配 置1人 10~14人配1位 15~24人配2位 25~34人配3位	依實編列最多4 場次(依實核支) 以(全國工作會 議：元*人*2場 次)+(元*人*場次 (最高4場次計)) 估算。	以分群4的學校上課到 17:30，分群2~3的學 校上課到18:00才補助 。上課結束時間涉及膳 費補助，請務必與規定 上課結束時間一致。不 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 助晚餐。單價以100元 為最高上限。 1.學童晚餐：以(元*參 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* 上課次數(最高為上課 40次計))估算。 2.帶班老師晚餐：以(元 *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老 師人數*上課次數(最高 為上課40次計)) 3.相關會議、講習訓練 等所需：超過100元請 列出明細，如：誤餐費 100+茶點40 (元*人*場次)，最多2場 次計 4.總經費為1+2+3	600元*申請學童 數	400元*60小 時*帶班老師 人數	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除 外(依實編列)	帶班費 *2.11% 學校老師或已 投保者，可不 必編列。		小計*5%		
1	○○縣○○鄉 ○○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2	○○縣○○鄉 ○○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3	○○縣○○鄉 ○○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